

台中市愛心家園空間租借使用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社團名稱：

申請人填寫欄	社團負責人姓名		電話	(日) (夜)
	社團聯絡人姓名		電話	(日) (夜)
	應備文件	一、本申請表。 二、立案證書影本及最近一次經主管機關審核備查之會員名冊總表。 三、最近三年召開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，並檢附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函文或證明文件（含各年度預算書、決算書及工作計畫/報告）。 四、最近一年度辦理本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（大小額）自辦身心障礙福利方案之核定公文及核定表。 五、最近一年度協助本局推動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方案或計畫（不含公彩大小額）之核定公文或委託契約書影本。 六、最近一年度辦理政府部門推動身心障礙福利主軸或方案之成果報告；倘尚在辦理中，請檢附前一季成果報告。 七、最近二年辦理跨域合作或社區連結相關活動之證明資料，如合作備忘錄、協議書、合作計畫、新聞稿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。 八、前一年度曾租用本園場地之申請單位，其前一年度園內使用及履約情形由本局依契約、園區管理及相關紀錄辦理審查，免另檢附證明文件。 以上應備文件請依序裝訂。申請表各項資料請據實、詳實填寫；如有不實或資料不全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得不予受理或取消申請資格。		
請詳細填寫	申請及遴選注意事項			
	一、本案申請資格依「臺中市愛心家園場地租用管理要點」辦理，於本市立案一年以上之身心障礙團體，得於本局公告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。 二、前一年度承租單位如有繼續使用需求，仍應依本公告重新提出申請，並與其他符合資格之申請單位一併參與遴選，不因原租用期間屆滿而當然取得續租權。 三、本次遴選以審核標準表所列項目辦理評分，錄取總分最高之前6個單位；其中「園內使用及履約情形」由本局依相關租用及管理紀錄審核，申請單位免另附證明。 四、申請案件總分相同時，依審核標準表所列項目順序逐項比較，以得分較高者優先；如各項得分均相同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順序。 五、本案場地租用契約草案併同公告，申請單位應於提出申請前詳閱契約內容；申請單位提出申請者，視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於經遴選核定後，依該契約草案內容與甲方簽訂場地租用契約。			
	負責人簽章		申請社團印章	